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，就发展战略、资源及战略、创新战略、营销战略、投资战略等问题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谋意见；

（二）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，跟踪国外经济走势和国外大公司发展动向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体制改革、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职能部门拟订的有关中长期规划，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，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

（五）审核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，监督、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向战略委员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，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战略委员会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并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，并上报战略委员会；

（四）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应邀列席会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对本实施细则做相应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